

证券代码：300507

证券简称：苏奥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##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下午14:30 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宏庆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88,6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8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20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6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6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**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4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股东滕飞、孔有田、方太郎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551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殊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4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股东滕飞、孔有田、方太郎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551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殊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4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股东滕飞、孔有田、方太郎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551%；反对 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殊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
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